

各地區月銷售額標準表

	縣市	鄉鎮市區	業績標準 (新臺幣)
直轄市	臺北市		40萬元
	新北市	三重區、新莊區、板橋區、中和區、永和區、新店區 土城區、蘆洲區、樹林區、汐止區	
	桃園市	桃園區、中壢區、平鎮區、八德區	
	臺中市	中區、東區、南區、西區、北區、北屯區、西屯區、南屯區 豐原區、大里區、太平區	
	臺南市	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中西區、安平區 新營區、永康區	
	高雄市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旗津區、鹽埕區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	
省轄市	基隆市		
	新竹市		
	嘉義市		
縣轄市	新竹縣	竹北市	
	苗栗縣	苗栗市	
	彰化縣	彰化市	
	南投縣	南投市	
	雲林縣	斗六市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	
	屏東縣	屏東市	
	宜蘭縣	宜蘭市	
	花蓮縣	花蓮市	
	臺東縣	台東市	
	澎湖縣	馬公市	

偏遠	新北市	石門區、平溪區、坪林區、烏來區	10萬元
	臺中市	大安區、和平區	
	臺南市	七股區、將軍區、北門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內門區、杉林區	
	新竹縣	尖石鄉、五峰鄉、峨眉鄉	
	嘉義縣	大埔鄉、番路鄉、阿里山鄉	
	桃園縣	復興鄉	
	苗栗縣	造橋鄉	
	彰化縣	竹塘鄉、芳苑鄉	
	南投縣	中寮鄉、仁愛鄉	
	雲林縣	大埤鄉	
	屏東縣	來義鄉、崁頂鄉、滿州鄉	
	宜蘭縣	南澳鄉	
	花蓮縣	豐濱鄉	
臺東縣	海端鄉、達仁鄉		

註：其餘縣市不在上列者，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30萬元。另，澎湖縣白沙鄉、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月銷售額標準為每月3萬元。